

海林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林市人民法院在中共海林市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海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市人民审理的案件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海林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受理由海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六）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七）指导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柴河法庭、长汀法庭。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111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1 个，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人员 1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90 人，退休人员 5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 人，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0.89	一、本年支出	1,930.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0.89	公共安全支出	1,623.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9.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8.57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30.89	支出总计	1,930.89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1,930.89	1,930.89	1,930.89														
604	海林法 院	1,930.89	1,930.89	1,930.89														
604001	海林市 人民法 院	1,930.89	1,930.89	1,930.89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930.89	1,452.56	47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3.05	1,144.72	478.33			
20405	法院	1,623.05	1,144.72	478.3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4.72	1,144.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33		47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0	17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0	179.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82	9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8	8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8	4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8	4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8	4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7	7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7	7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7	78.5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0.89	一、本年支出	1,930.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0.89	公共安全支出	1,62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9.58
		住房保障支出	78.5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30.89	支出总计	1,930.8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30.89	1,452.56	1,275.81	176.75	47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3.05	1,144.72	974.21	170.51	478.33
20405	法院	1,623.05	1,144.72	974.21	170.51	478.3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4.72	1,144.72	974.21	170.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33				47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0	179.70	173.46	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0	179.70	173.46	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82	97.82	91.58	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8	81.88	8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8	49.58	4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8	49.58	4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8	49.58	4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7	78.57	7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7	78.57	7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7	78.57	78.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452. 56	1, 275. 81	176. 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63. 10	1, 163. 10	
30101	基本工资	317. 52	317. 52	
30102	津补贴	298. 46	298. 46	
30103	奖金	54. 69	54. 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 88	81. 8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 39	49. 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 57	78. 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 59	282. 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75		176. 75
30201	办公费	5. 76		5. 76
30204	手续费	0. 12		0. 12

30205	水费	0.68		0.68
30206	电费	5.76		5.76
30207	邮电费	2.19		2.19
30208	取暖费	6.48		6.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		1.44
30211	差旅费	6.12		6.12
30213	维修(护)费	1.44		1.44
30216	培训费	7.87		7.87
30226	劳务费	2.8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12.78		12.78
30229	福利费	26.54		26.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0		6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1	112.71	
30302	退休费	91.58	91.58	
30304	抚恤金	20.55	20.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0.40	
-------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72.50		71.50		71.50	1.00
604-海林法院	72.50		71.50		71.50	1.00
604001-海林市人民法院	72.50		71.50		71.50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	--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78.33	478.33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4001-海林市人民法院	36.50	36.5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4001-海林市人民法院	89.01	89.0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4001-海林市人民法院	117.26	117.26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4001-海林市人民法院	42.56	42.56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04001-海林市人民法院	193.00	19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604001-海林市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605.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0.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54.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31.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资金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78.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84.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7.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抚恤金	10	人员类	20.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23.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0.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	10	人员类	196.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经费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5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93.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办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6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成本支出	≤	193	万元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正常运行率	≥	95	%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5.9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7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63.50	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 数	≤	5	%	22.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 制率” = (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 经费	10	公用经费	84.50	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 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 (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 取暖费	10	其他运 转类	36.50	有效保 证办公楼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	40	%	2

					供暖			率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36.5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保证	≥	95	%	2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 规定及执行规 范率	=	100	%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物业及其 他临时聘 用人员经 费	10	其他运 转类	89.01	有效保 证单位日 常运转,提 升工作环 境。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	70	%	3

								率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支出成本	≤	89.01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	95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2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7.26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	95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6	次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2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 备购置经 费	10	其他运 转类	42.56	单位日 常维修及 设备购置 保障到位	产出指 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	100	%	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20	%	1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5	次	20
							效果指标	设备购置率	≥	95	%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及规范率	=	100	%	15
							社会效益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5

第三部分 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930.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0.89 万元；支出总预算 1930.8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23.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5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0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聘用人员的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93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0.8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9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2.56 万元，占 75.23%；项目支出 478.33 万元，占 24.7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3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聘用人员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0.8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30.8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23.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5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2.56 万元，项目支出 478.33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114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9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的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47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6 万元，增加了 8.2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的增加。

3、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148.28 万元，减少了 45.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院里只负责统筹外。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4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1.16 万元，减少了 2.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78.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1.87 万元，减少了 2.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5.81 万元，公用经费 176.75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7.52 万元、津补贴 298.46 万元、奖金 5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49.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52 万元，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的增加。

2、302 商品服务支出 17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6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68 万元、电费 5.76 万元、邮电费 2.1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6.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4 万元、国内差旅费 6.12 万元、一般维修费 1.44 万元、培训费 7.87 万元、劳务费 2.80 万元、工会经费 12.78 万元、福利费 26.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9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的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91.58 万元、抚恤金 20.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2.36 万元，下降 68.25%。主要原因是退休费单位只负责统筹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人员增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人员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55.08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59.19万元，增长9.93%。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203.2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5.64万元、服务类预算127.6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1692平方米，车辆1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3套。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海林市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1930.9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威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

算单位资金。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八、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九、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

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有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四、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 and 活动费。

二十五、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支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